九龙坡区贯彻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2号）精神，支持九龙坡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九龙坡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走出困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聚焦区内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从信贷、再贷款再贴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融资担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减轻九龙坡区内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的负担，切实做到助企纾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围绕企业商业价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面开发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并同等纳入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二）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发放信用贷款力度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票据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全市金融服务港湾和首贷续贷中心走访及融资对接，延长“金融活水润百业活动”时间至2023年一季度末。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扫码申贷”，大力推广“信易贷·渝惠融”微信小程序及APP线上申贷，提高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加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平台的作用，引导推动我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提升自身信用建设，满足银行授信条件，使我区更多企业得到应急转贷资金的支持。阶段性减免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执行时间至2023年6月30日)，减少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降费、提质、增效，对为中小微企业新增信用类融资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1%—1.3%的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担保费率低于0.5%的，给予绩效奖励。加大再担保分险支持力度，对2023年6月前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再担保费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支持出口信保赔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出口风险的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符合条件且通过市级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企业所缴纳的出口信保保费按100%的比例给予支持，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六）缓缴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七）减免房屋租金。对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减免6个月租金，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承租各产业园区国有开发投资平台公司所属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减免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租金，出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减免、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倡导民营产业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或返还2022年11月场地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各相关平台公司）

（八）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创办的企业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20万元∕人，上限为300万元，给予LPR100%的贴息。（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九）加大冷链物流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冷链物流企业给予不高于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十）缓缴水电气费。及时通知能源企业，对符合条件企业一律严格按政策执行，支持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2023年第一季度前继续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

（十一）减免检测费。减免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十二）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通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线上受理平台，广泛收集化解企业账款拖欠需求，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问题。面向全区9万余家民营企业，通过线上（直播、QQ群、微信群、九惠通平台等）线下（会议、培训、走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方式，以《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为主要内容，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活动；每季度牵头开展一次全区层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自查，并配合开展市级专项清查，实现全区部门及镇街无新增拖欠账款。（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措施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牵头部门要积极争取市级对口部门指导支持，逐项细化措施实施方案，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操作规程、办事指南等。要建立重点任务台账，按照整体工作安排，倒排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建立任务台账，清单化、项目化打表推进。

（二）强化分类推进。各项措施牵头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我区具有比较优势的亮点任务，要率先形成试点成果；对其他区县同步推进的任务，要进一步发掘特色亮点；对需要补短板强弱项的任务，要等高对接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三）抓好落地落实。各项措施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相关配合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该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加强与其他区县交流协作，并适时向对口市级部门报送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要加强与市级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借鉴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能力，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四）开展总结评估。各项措施牵头部门要坚持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检验标准，常态化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总结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措施进行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及时调整优化。